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秀嫣
電話：06-2991111#7725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nnie82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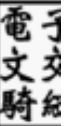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60743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傳真機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6004）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契約期間自106年7月14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6年7月13日採購開一字第10600051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於106年7月14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本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23,752,000元為止，以先到者為準。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。
- 三、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。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該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-4254蔡小姐），併此敘明。



1060743895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電子公文
2017-07-14
11:04:24



線